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徐韋宇
聯絡電話：23272613
電子郵件：miahsu0711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20700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112學年度僑務課程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從事僑務教學及研究，本會訂有「僑務
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，自
即日起開始申請，請檢具以下文件函送本會核辦：

(一)申請表；

(二)次學年度（一學期或一學年）之課程計畫（應含課程主
題、教學目標、指定參考書目、預期成果及各週授課大
綱，如採用本會指定之僑務課程，授課大綱須列明時間
及採用內容）；

(三)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
二、依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，授課教師可開設一般課
程或專題講座課程，並以僑務相關主題為主軸，包括僑務
政策、僑社僑情、僑民文教、僑民經濟、僑生教育等主
題，並優先補助採用本會指定之僑務課程內容。

三、本案作業要點、相關表件、本會指定之僑務課程及本會歷
年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清單，請逕至本會官網/
僑務研究/補助大學校院開設課程 ([https://Course.
Taiwan-World.Net](https://Course.Taiwan-World.Net)) 下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承辦人徐韋宇，電話：(02)
2327-2613，電郵：miahsu0711@ocac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96

線